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文件

宁公(治)通〔2023〕16号

关于迅速开展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坚决防范涉校恶性案事件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区)公安局(分局)、教育局：

7月10日，广东省廉江市横山镇一民办幼儿园发生恶性伤害案件，犯罪嫌疑人采取驾车冲撞、持刀砍杀等方式造成6人死亡、1人受伤。案件发生后，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作出重要指示，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王小洪就案件侦办、维护社会稳定、校园安全防范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风险

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部署要求,深刻吸取近年来发生的涉校园案事件教训,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现就做好2023年暑期校园安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迅速行动,全面细致排查整治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隐患

(一)全面排查治理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的教学、培训等活动。重点排查暑期以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名义举办,或利用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校舍、教学场地举办的各类补课、培训、游学、夏令营等活动,凡不符合“双减”政策规定、未经教育等主管部门批准、或符合规定已经批准但未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一律不准举办,正在举办的要立即责令停止,并按相关规定对举办者予以严肃处理。特别是近年来发生过校园安全案事件的地方要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增强工作针对性,严防因监督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改不及时造成校园安全案事件再次发生。

(二)全面排查整改校园安全防范隐患问题。各级教育部门要监督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按照安全防范标准配齐配足喷雾剂、橡胶棒、防暴钢叉、盾牌等安全防护器械。对未落实校园封闭管理措施、未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装置或监控、报警装置、防护器械不能正常使用的,要责令暑假结束前必须整改完毕。对未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保安员、保安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由公安机关监督整改,并在依法对学校、幼儿园进行处罚的同时,对所属保安服务企业一并予以严厉处罚。要全面检查校园门口防冲撞装置设置情况,符合条件的要应设尽设,不具备条件的要采取必要的隔

离、防护措施确保安全。要对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员进行暑期全员安全培训,重点培训安全防护器械、一键报警装置使用以及突发情况处置等实操性项目。

(三)全面排查整治校园消防、食品安全及治安交通隐患。各地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要会同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对中小学幼儿园内部消防、食品安全进行全面排查,在暑期前实现排查出的隐患清仓见底对账销号。要加强对校园周边旅店、网吧、娱乐场所、餐饮、商店及“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场所的不间断排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屡改屡犯的,坚决顶格处罚。坚持完善“护学岗”机制,不断优化力量配置,组织动员学校教职员工、保安员、群防群治等力量积极参与。要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落实“高峰勤务”,加强巡逻管控,强化校车及其驾驶人监管,维护好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

二、多措并举,全力排查处置防范化解各类涉中小学校幼儿园矛盾纠纷

(一)全面排查、及时防范化解校园内部矛盾纠纷。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学校幼儿园全面排查校方与教职员工之间在工资福利、绩效奖励发放、职称职级评定、工作岗位调整等方面产生的矛盾纠纷和教职员工之间存在的经济、感情等纠纷;排查了解校生、师生之间因学业课业、校规校纪、师德师风等方面产生的矛盾纠纷,重点关注有家庭失和、生活失意、心理失衡、性格孤僻、身患重

疾、失学辍学等情形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做好思想工作,加强心理疏导,落实关爱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化解矛盾纠纷。一时难以化解的,要及时报告教育主管部门,必要时可邀请综治、司法、公安机关参与调处化解,防范个人极端案事件发生。

(二)全面排查、及时防范化解校园外部矛盾纠纷。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学校幼儿园全面排查校方与外部单位、个人在工程建设、食品、办公用品采购配送服务、设备设施运维、第三方外包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经济纠纷和诉讼纠纷,重点关注因违反规定等原因被辞退、开除、自行离职的教职员工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员工,积极主动化解防范,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全面排查、严格管控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关注人员。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做好教职员工、经常出入校园的工程建设、设备设施运维、外包服务等人员的背景审查,发现属于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及其他可能危及校园师生安全的前科劣迹人员,要及时报告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纳入管控视线。各地公安机关要加强校园周边重点关注人员现状的预警分析研判,对不托底、不放心或有异常行为的,要及时列控管控到位,严防重点关注人员滋事生乱。

三、综合施策,全力补齐防溺水工作薄弱环节和问题短板

(一)健全完善防溺水工作机制。要积极推动建立党政领导牵头,党委政法委、妇儿工委、教育、公安、民政、水利、农业农村、文旅、消防等部门参与的防溺水工作协调机制,依托市、县两级平安

建设年度考评以及河湖长制等平台机制,压实市县乡村四级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对一年内连续发生两次3人以上学生溺水死亡事故的地方,公安厅、教育厅将通报批评,视情约谈整治。

(二)加强涉水危险区域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各地要提请当地党委政府出台工作意见,督促指导水域主管单位、企业完善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组织对人群高度聚集的开放式场所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定期排查发现安全隐患,采取树立警示牌、加固安全护栏、设置硬质隔离、封停危险区域等针对性防控措施。对溺水事故多发、不能封闭的危险区域,必须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对重大涉水隐患,要视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推动及时化解整改。

(三)强化重点区域巡逻防控。各地公安机关要结合警情分析,结合正在开展的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针对性加大涉水区域巡逻防控力度,综合运用步巡、车巡、视频巡、无人机巡等多种方式,坚持节假日必巡、高温天气必巡、网红打卡地必巡“三个必巡”原则,切实提高重点区域的见警率、管事率。要针对农村地区防控基础薄弱的实际,推动涉水区域管理单位、村(居)委会广泛动员村居干部、民兵、网格员、保安员,加强对农村地区、偏远山区、郊野险滩、水塘沟壑等区域联防联控,及时发现并劝阻高危涉水行为。

(四)加强警示宣传教育。各地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紧盯节假日、旅游旺季和暑期等重点时段,组织开展防溺水等宣传教育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景区活动,通过典型事故

案例剖析、救援方法讲解演示,制作群众喜闻乐见、生动形象的防溺水知识动画、短视频等,在传统媒体和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推送播放,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教育部门要监督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利用开学“第一课”和班会、家长会等时机,充分利用,大力宣传防溺水知识和安全自救常识,做到暑期防溺水每周一警示、每天必提醒。教育、民政等部门和学校要以中小學生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务工人员子女、特殊家庭儿童等为重点,强化家访走访,安全风险警示宣传,推动落实监护责任,筑牢守护学生等未成年人安全的社会屏障。

各地接此通知后,请即报告本级党委政府。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请及时上报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重大案事件、重要事项随时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自治区公安厅:吴少斌,0951-6136199

自治区教育厅:刘晓磊,0951-5559098

特此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报：厅党委班子成员。
公安部治安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